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楊立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賴黃淑嫻女士

教育統籌委員會

委員
程介明教授

委員
戴希立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美嫦女士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
鄭文耀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
高級學生事務主任(1)
黃瑞威先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潘忠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及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69/99-00及CB(2)370/99-00號文件)

1999年10月7日及1999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37/99-00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教育統籌局已提供進一步報告，載述負責教育事宜的政府部門及與教育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解決公元2000年電腦數位修正問題的進展情況。該報告證實，截至1999年9月15日，所有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重要電腦及內置系統均已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並已擬定應變計劃。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42/99-00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1999年12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3個項目 ——

(a) 資助學校僱用教育署退休人員的問題；

(b) 中小學的校董會；及

(c) 在小學提供圖書館設施。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指示下次會議押後於1999年12月21日舉行。)

4. 張文光議員建議邀請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下次會議，參與討論上文第3(a)項。主席對此表示同意。

5. 張文光議員建議把以下項目列入日後討論的事項，而委員亦表同意：

(a) 向幼稚園提供津貼的政策；及

(b) 資助香港公開大學的基本工程項目。

IV. 題為“教育制度檢討：教育改革建議”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342/99-00(01)號文件)

6. 主席歡迎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7.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教統會的委員。

教育統籌委員會進行簡報

8. 應主席所請，教統會委員程介明教授介紹教統會進行的教育制度檢討的背景及目標，並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 (a) 鑒於現代社會發展一日千里，教育的功能須不斷改變，才能應付新的需求；
- (b) 由於知識及技能不斷更新，而社會和僱主的期望越來越高，早期由正規教育所取得的知識可能不足以應付日後的發展需求，因此，“終身學習”將會是成功適應的關鍵；
- (c) 家長對其子女所灌輸的價值觀和期望，與社會對他們的要求有所不同；家長通常著重他們的學業成績、服從性及自律，現今社會卻要求他們具創意、主動，並善於與人溝通和能夠與其他人合作；
- (d) 教育改革若要成功，需要整個社會齊心協力；及
- (e) 教育改革應旨在發展學生的不同能力及潛能；而優質教育除發展學生的智力以外，還應發展學生的其他質素，如自發性、自學的態度、堅毅不屈的精神及決心。

9. 程教授表示，教育改革的藍圖應包括以下方面 ——

- (a) 提倡幼兒優質教育的新文化，減少操練，並促進年幼學童的均衡發展；
- (b) 透過廢除分配中一學位的公開評估及派位組別制度，為9年或11年教育提供一條“大直路”；
- (c) 為高中教育採用更靈活的課程，使學生獲得人文學科和科學及科技範疇的知識；
- (d) 改革大學的收生方法，恰當地考慮學生在各方面的表現；及
- (e) 推動公眾人士支持加強非正規教育、輔導教育及鼓勵終身學習。

10. 程教授強調，課堂內外的學習經驗同樣重要。正式及非正式(非正規)課程的傳統界限會逐漸變得模糊。課程發展議會已提出重組課程的各項建議，以提供更多空間，加強學生在智力、個性、社交能力及其他與日常生活有關的質素方面的均衡發展。

11. 程介明教授表示，至於教統會為改善下一代的教育而應有何作為，他歡迎立法會議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討論

12. 楊森議員表示，他的選舉界別的部分家長曾向他反映，表示他們屬意“一條龍”的模式，因為該模式可減少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參加高風險的公開考試，並省卻家長為其子女找學校而四處奔波。不過，這些家長也擔憂建議會意味著把學位爭奪的壓力提前至學前教育階段，與著名小學和中學有連繫的“精英”幼稚園學位會因此而有更激烈的競爭。

13. 教統會委員戴希立先生答稱，教統會正考慮各種不同的模式，以盡量減少公開考試所帶來的不良影響，而“一條龍”的模式只是其中一個方案。他表示，現行的小一入學辦法並不容許學校使用書面測試或面試進行收生。為減少對幼稚園學生造成壓力，教統會正考慮在分配學位的過程中提高隨機的成分，稍後並會就詳細的建議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14. 周梁淑怡議員非常關注當局將採取何種方法，充分裝備我們的下一代，使他們能應付人生和工作上的挑戰。她表示，大部分家長均關注其子女的英語水平。也有一些家長關注到要培養他們面對競爭及人生困境的正確態度。她詢問，教統會是否有應付這些關注的具體計劃。

15. 程介明教授答稱，教統會曾研究本港教育制度現時問題的成因。他指出，問題的核心在於社會人士太過著重考試，導致學校的大部分教學和學習活動均以考試為本位。為解決這個問題，教統會正考慮如何改變教育制度，為促進學生全面發展而為教師及學生提供更多的空間和靈活性。

16.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教統會不應忽視一些的基本實用的知識和技能的重要性，而這些知識和技能必須保留在課程之內。她擔憂會過份側重高科技和教育的“增值能力”。

17. 戴希立先生答覆，教統會正建議引入一個評估機制，使教師和家長發現學生的強項和缺點，以及早採取補救或加強措施。該項評估會有助評估小一至中三學生在中英數3科的關鍵才能。小學的課程亦會加以改革，以發展學生閱讀和自學的興趣，以及終身學習所需的基本能力、知識和技能。在個人和社交發展方面，課程也包括學生在課外活動、社會服務、體育和藝術方面的參與。程介明教授強調，整體的目標是透過學習的過程，達致全面的發展。

18. 劉慧卿議員指出，本地學生和國際學校的學生，在表達能力和判斷性思考方面有顯著的分別。她認為，本地學校的學生普遍較為被動，而國際學校的學生在學習方面採取較活潑和投入的態度。她詢問當局有否具體措施，為本地教育帶來文化上的改變。

19. 程介明教授表示，發展獨立思考的關鍵在於有一個以學生為著眼點的教育制度。他表示，與中國大陸、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比較，本港的教育並無充分著重學生在獨立和判斷性思考方面的發展。教師有必要發展“學生為本”的教學技巧。由於現今的僱主也期望其僱員更為主動及獨立，教統會將會建議一個以學生的需求和發展為基礎的教育制度。傳統的“套餐”式做法可以高等教育的學分制取代，使學生可更靈活地選擇科目。戴希立先生指出，教育應以學生為著眼點，而非教師或考試，而教育是整個社會的責任。

20.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現行的課程會加入太多科目，導致學習超越學生所能承擔的能力。

21. 程介明教授表示，有關的概念是讓學生可選修他們有興趣的科目，並以一個切合他們需求和能力的步伐學習。他認為教育的首要目的是協助學生建立知識、發展個人能力和培養有助個人日後發展的正確態度和價值取向。他指出，除課程改革外，教師在教育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教學方法和取向有必要作出改變，以提高教學的成效。

22.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班級的人數眾多，教師根本沒有足夠時間與個別學生相處，並跟進他們的學習進度。他指出，就收錄較多第五組別學生的學校而言，教師須為班級的紀律和學生的行為問題投入大部分時間。他表示，若教師對學生的比例較低，會有助提高教學的成效。

23. 程介明教授答覆，根據教育署所收集的資料，與其他國家比較，本港的教師與學生比例並不算高。他表示，雖然當局在教育方面投入了龐大的資源，近年也引進了多項改善教育質素的新措施，教師仍然被其他與有效教學無關的職務佔據許多時間。不過，由於資源方面的影響，當局需審慎研究有關進一步減少班級人數的建議。他引述香港大學醫學院採用新教學方法的成功例子，以顯示增加教學資源並非提高教育成效的唯一方案。

24. 司徒華議員贊成提倡“終身學習”的意念，但他強調，關鍵的因素是如何培養終身學習的動力。他並詢問非正規教育的渠道和評估方法。他認為不可能提供足夠的院校，以應付終身學習的龐大需求。因此，他建議當局提供社區設施，例如終身學習中心，使人可利用互聯網一類的資訊科技繼續自修。

25. 程介明教授贊同司徒華議員的意見，就是培養終身學習的動力十分重要。他表示，我們必須相信學生具備自學的能力，而教統會正探討各個方案，以推動終身學習，並為終身學習設立一個全面的資歷認可體制。

26. 曾鈺成議員關注到，有關教育及其宗旨的問題雖已討論了超過20年，似乎仍未有可行的解決辦法。鑒於香港在教育方面所投入的資源，在質及量方面均非落後於其他國家，他懷疑現行的檢討是否已找出現有教育問題的基本成因。

27. 程介明教授答覆，教育方面的問題關係錯綜複雜。經詳細的分析後，教統會現時可就改革提出一份藍圖，若其教育體制獲得公眾普遍接受，教統會轄下的9個工作小組／分組正積極探討實施這些教育體制的計劃。

28. 單仲偕議員指出，教育制度應多元化及提供選擇。他認為當局應把新資源集中於提供互聯網設施，而非設立更多的中心或院校。他並建議學校課程應集中於中、英、數和邏輯推理的基本知識和能力，以便可騰出更多空間以發展他們在其他方面的能力和興趣。至於改善學校管理質素方面，他建議下放權力和加強家長與校方管理層的溝通。就此，他建議在選定的學校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參考美國的校董會制度，藉此鼓勵家長參與學校管理。

29. 司徒華議員指出，教育改革應只集中於最重要和基本的方面，因為一次過提出太多改變會浪費資源。周梁淑怡議員亦重申她對具體實施建議的關注。程介明教授在回應時表示，教統會將會在2000年4月左右提出具體的

改革建議，以進行公眾諮詢，他希望立法會議員會支持教育改革。他並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V.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學院”)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CB(2)342/99-00(02)號文件)

30.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教育學院有多少名畢業生並非受聘於教學行業。他指出，根據統計數字，教育學院畢業生在畢業年年底不獲受聘於中小學常額教職的人數，在1996年、1997年和1998年分別有252、533及657人。該數字佔每年畢業生人數的三分之一。雖然部分畢業生可能選擇繼續升學、擔任臨時教師或從事其他工作，但他認為畢業生不獲受聘為常額教師的比率偏高是浪費資源。他詢問這個情況是否因為當局在人力規劃方面判斷錯誤，還是在需求方面有不可預見的改變所致。

3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1996至1998年，教育學院畢業生在畢業年年底覓得全職工作的人當中，有很大的比率在中小學覓得常額的教職。該比率在1996年、1997年及1998年分別為80.5%、75.5%及78.3%。她表示，部分教育學院畢業生選擇報讀一些頒授學位的課程，以繼續進修，已有11%的1996年畢業生採取了這個做法。她補充，與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畢業生比較，教育學院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令人滿意。

32. 張文光議員認為，部分教育學院畢業生是由於在畢業年年底仍未能覓得教席，而被迫繼續進修。部分畢業生必須接納與教學無關的工作，而浪費了所取得的專業訓練。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學校教學助理職位的數目，以配合從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兒童(“新來港兒童”)的特殊教育需要。

33.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表示，當局審慎規劃所提供的教師培訓課程，並密切監察有關課程是否配合需求。近年來，非學位教師職位的需求，大致上與教育學院新畢業生的人數相符。他指出，由於經濟不景，部分非學位教師職位近年由大學畢業生出任。

34. 主席詢問，中小學的非學位常額教師職位，是否應由學位教師出任。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答覆，鑒於近年的激烈競爭，不少學位教師申請非學位的教師空缺，而學校則考慮他們的個別情況而作出聘任。

35. 司徒華議員指出，很多現職教師現時已肩負太多工作，部分更要兼職教授新來港的學童。他建議這些學校

應可靈活聘請全職教師教授為新來港學童而設的特別課程。就此，他詢問當局為該特殊課程每年撥出的款額。

36.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答覆，根據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校本支援計劃，就每名首年來港升學的新來港學童而言，教育署會分別為小學和中學提供2,000元及3,300元的額外津貼。現時的每年撥款額約為4,000萬元，而有關學校可自行決定如何使用有關撥款以籌辦為新來港學童而設的支援課程。他補充，現職教師若教授這些課程，將需取得有關的學校主管批准。司徒華議員指出，為數4,000萬元的每年撥款，可額外提供約200個全職的非學位教師職位。

37. 主席問及當局對教育學院畢業生在求職方面所提供的協助。教育學院高級學生事務主任答稱，雖然與其他高等教育院校比較，教育學院畢業生的就業情況較佳，但根據教育學院畢業生所反映的意見，求職情況已較前數年困難。由於新的教職供應有所減少，畢業生似乎察覺到競爭更為激烈。畢業生畢業年年底的失業率亦由1996年的0.6%增加至1998年的4.2%，而約8%的教育學院畢業生在學校擔任臨時教職。他補充，教育學院的畢業生與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畢業生不同，他們較不願意擔任與教學無關的職位。

38. 主席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以加強為教育學院畢業生提供的就業服務。高級學生事務主任表示，除現有的就業服務外，教育學院一直統籌各學校的臨時教職資料，而這些臨時教職是由於學校給假予現有教師，讓他們修讀教育學院的16周在職課程所致。教育學院會在取得畢業生的同意下，把他們的個人資料送交有職位空缺的這些中小學考慮。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補充，教育署亦提供一項教師招聘資料服務，為合資格的教師(包括教育學院畢業生)尋找教職。教育署備有一個資料庫，並會把合適人選的詳細資料送交有職位空缺的個別學校。

政府當局
39. 張文光議員重申他的關注，就是當局有何措施改善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教育學院畢業生在1999年的就業統計數字一俟備妥，即向委員提供該等數字。

VI. 私立學校政策檢討帶來的變動 (CB(2)342/99-00(03)號文件)

40.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所私立學校的校長。

41. 張文光議員非常關注政府所採取的新做法，即為新開辦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獨立私校”)批撥校舍的做法。他特別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中聲明，“假如申請人的條件不相上下，在新一輪的分配工作中，我們會把校舍優先批撥給開辦直資學校的申請人”。他表示，政府的原來建議，是在未來一年推行一項試驗計劃，開辦4間新的直資學校和兩間獨立私校。不過，根據新的準則，到2002-2003學年，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的總數可增加至29間。張議員指出，由於部分家長可能因此被迫送他們的子女到收取學費的私校就讀，這個做法與現有的政策背道而馳。他關注到當局未有就此項改變諮詢公眾，而家長也可能不接納這個做法。

42.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教統局副局長”)答稱，文件中就分配學校所概述的做法，是當局根據多項考慮因素而作出的。在上一輪的分配工作中，當局收到令人鼓舞的回應，並接獲很多高質素的申請。這顯示了公眾對優質私校有強大的需求，並有不少感興趣的辦學團體。由於教育界及公眾人士反應熱烈，政府當局決定繼續提供土地和工程及設備津貼，讓辦學團體發展優質的獨立私校，以及批撥政府興建的校舍以供營辦直資學校。這個做法符合公眾人士的期望，就是我們的教育制度應更多元化，並為家長提供更多的選擇，而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和私立學校之間的競爭，長遠而言可改善教育的質素。他指出，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最終的數目，視乎高質素申請書的數目而定。他表示，委員不應假設將會有29間新私校。他補充，相對於約1 000間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而言，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的現有數目僅佔小部分。

43.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試驗計劃中，當局就4所校舍僅接獲32份申請，但申辦資助學校的輪候者則更多。他強調，政府在不評估試驗計劃的好處及影響，以及諮詢公眾人士之前，不應倉促地決定擴大實施該計劃。他指出，根據擬議的分配政策，所有新校舍有可能會分配予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結果，當同一學校區所有現有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學額均被分派時，家長會被迫將他們的子女送到收取學費的私校就讀。

44. 主席隨即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確保每個區的學童均有足夠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學位。教統局副局長解釋，校舍分配委員會將會確保有足夠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學額，以配合政府現行的9年免費教育和高度資助的高中教育政策。他補充，在評審直資學校的申請時，校舍分配委員會會查核擬收取的學費水平是否合理，以及學校有否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足夠的財政援助和適當的學費減免和獎學金計劃。

政府當局

45. 教統局副局長答覆，政府在制定提供優質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的政策前，曾諮詢立法會及公眾人士。公眾人士普遍支持當局透過提供優質私校，使教育制度更為多元化的原則。他補充，下一輪分配工作的擬議安排，符合試驗計劃的政策方向及精神。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46. 張文光議員強調，他並非質疑提供多元化教育和更多選擇的好處，但他關注當局在提供新的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方面所定的底綫。他認為政府應訂明向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獨立私校申辦者所分配的新校舍數目。

47. 司徒華議員認為政府在分配更多校舍予直資學校及獨立私校前，應檢討這些學校在試驗計劃中的表現。為使事務委員會委員更清楚瞭解現時的直資學校／獨立私校數目，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載列現有的直資學校及獨立私校，以及其辦學團體的名稱。

48. 教統局副局長答覆，檢討一間新學校的表現需時3至5年，而當局並無理由擱置處理其他值得支持的申請，有負公眾人士的期望。他再向委員保證，官立及資助類別學額的數量不會受到影響。至於最終獲得批核的私校數目，將視乎各項因素和社會的長遠需要而定。他答允就現有的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提供一些背景資料。

4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多元化教育，但對於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的數目在初期階段大幅增加，她持保留的態度。鑒於校舍的供應數量有限，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公營學額的供應量不會受到影響。

50. 教統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公營和私校學額在每一區的供應情況。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向委員簡介在下一輪分配的10間小學和7間中學校舍的位置。他表示，大部分的新小學校舍位於元朗及其他新市鎮，而每區不大可能有多過一間直資學校或私立學校。換言之，據他現時估計，在下一輪的分配工作中，分配予直資學校申辦者的小學不會多過3間，而中學則不多於4間。

51. 張文光議員認為，向直資學校申辦者批撥校舍，會直接影響官立及資助類別學額在區內的供應量。他指出，立法會議員根據有關地區的預測人口而批准興建新的政府或資助學校。若批核的校舍隨後分配予直資學校，而非分配予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該區的公營學額便會相應減少。因此，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或修改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的聲明，即“假如申請人的條件不相

上下，我們會把校舍優先批撥給擬開辦直資學校的申請人”一句。

52. 教統局副局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他並答覆，委員不應假設所有新校舍均會分配予私立學校。他重申，在規劃每區的學額分配時，政府當局會確保有足夠的公營學額以應付需求。不過，他指出，部分家長寧願把子女送到優質的私立學校就讀，因此必須提供新的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以應付該項需求。

53. 張文光議員察悉，直資學校可自行選擇其教學語言，他關注到教育署可如何監察這些學校是為其學生的利益而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他擔憂會有更多幼稚園會以英語授課，以協助其學生進入這些私立學校就讀。鑒於小一學生年紀尚幼，他質疑以英語教學和學習的成效。他詢問，若直資學校的學生成績未如理想，但仍堅持以英語教學，教育署會採取何種行動。

54.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答稱，教育署肯定不會鼓勵為小一學生設立入學考試。不過，就專業知識而言，直資學校的校長及教師應較適宜為其學生決定最適合的教學語言。所有直資學校均受到教育署監管，該署並會進行質素保證視學。

55. 教統局副局長補充，教育署的職員應到私立學校進行定期視察，以評估其教學及管理的水準，若有關的質素未符標準，當局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根據學校和政府之間簽訂的服務合約，教育署會在直資學校運作5年後對其表現進行全面的評估。若評估顯示學校未能達到其表現標準和目標，政府可終止服務合約。

56. 劉慧卿議員認為，所有學校，不論是私立學校還是資助學校，應可為不同的科目彈性地選擇其教學語言。但這些學校不應被標籤為英文或中文學校。

政府當局 57.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提供第48段所要求的資料。

V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2日